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89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興富晟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秀梅
被上訴人　　李世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6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09年12月23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09年12月2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忻彤